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361°

##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行政樓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52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2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2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7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行政樓1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獎勵」	指	由本公司將予採納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予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2) 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2) 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授出」	指	包括「要約」、「發行」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3) 股份數目上限」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2) 可參與人士」所界定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新購股權計劃 – (3) 股份數目上限」所界定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計劃」	指	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執行董事：

丁輝煌先生 (主席)

丁伍號先生 (總裁)

丁輝榮先生

王加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明偉先生

韓炳祖先生

陳闖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高新科技園

361°大廈

郵編：3610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

1609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股份。倘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413,52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根據細則第84(1)條，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建議重選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當中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等多個因素，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以供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各自所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丁伍號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各自多元化教育及專業背景，彼等均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由本公司採納，旨在讓本集團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且受

---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者)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初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206,760,200股股份。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借調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及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就現有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84%。於該等購股權中,涉及96,88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均為有效及尚未行使,且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3,12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資料：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 行使期開始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起及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十日屆滿 (包括首尾兩日)	4.10港元	51,680,000
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由授出日期起至 行使期開始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起及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十日屆滿 (包括首尾兩日)	4.10港元	45,200,000
					<hr/> <u>96,880,000</u>

董事會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認購股份持有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有關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會不時逐次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認購價，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且達到挽留及激勵符合股東利益且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的效果。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利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非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服務供應商。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可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實際參與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實際合作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的合作關係時長（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在未來為本公司成功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及董事會可酌情認為合適的相關其他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就僱員參與者及非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可考慮（其中包括）(i) 個人表現；(i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iii) 於本集團的工作時長；及(iv)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可按個例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 與本集團形成業務關係的時長；(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iv) 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 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尤其是該等服務供應商是否可就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的本集團收入或溢利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服務成本下降等因素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 本集團未來與該等服務供應商進一步合作的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相應得到的長期支持。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飾、配飾及其他。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之詳述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具體準則。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 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 資格的準則
<p>供應商及 生產商</p>	<p>屬於此類別的服務 供應商主要為原材 料供應商及合約生 產商，受本集團委聘 外包生產其一部分 鞋類產品、大部分服 飾產品及所有配飾 產品。</p>	<p>董事會在釐定相關供應商或生產商資格時， 將按個例考慮質量及數量因素，包括但不 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應或生產的原材料、貨品或服務的 性質、可靠性及質量；</li> <li>(2) 相關供應商或生產商提供的原材料、 貨品或服務的價值；</li> <li>(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 長；</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 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 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li> <li>(5) 相關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的背景、聲 譽及往績記錄；</li> <li>(6) 相關供應商、生產商及／或原材料、 貨品或服務（包括提供相關原材料、 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的替 代成本；及</li> <li>(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 尤其是相關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是否 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相 關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供應或生產 及／或提供的原材料、貨品或服務應 佔或帶來的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下 降。</li> </ol>

##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 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 資格的準則
分銷商	<p>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就其中國產品採納分銷模式。本集團主要依靠大量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每名分銷商擁有在中國某一地區的獨家分銷權。</p>	<p>董事會在釐定相關分銷商資格時，將按個例考慮質量及數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分銷商每月平均分銷的產品數量；</li> <li>(2) 相關分銷商分銷的產品價值；</li> <li>(3) 相關分銷商的分銷網絡；</li> <li>(4)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長；</li> <li>(5)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li> <li>(6) 相關分銷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 <li>(7) 相關分銷商及／或產品或材料（包括分銷相關產品或材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的替代成本；及</li> <li>(8)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相關分銷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應佔的產品銷售應佔或帶來的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下降。</li> </ol>



##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 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 資格的準則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顧問	<p>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就本集團的上述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顧問（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p>	<p>董事會在釐定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或顧問資格時，將按個例考慮質量及數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li> <li>(2) 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長；</li> <li>(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li> <li>(5)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 <li>(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或顧問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或顧問提供的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下降；</li> <li>(7) 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或顧問（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的替代成本；及</li> <li>(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li> </ol>

##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 類型	服務供應商之 貢獻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 資格的準則
業務及合營夥伴	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或合營夥伴。	<p>董事會在釐定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資格時，將按個例考慮質量及數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li> <li>(2)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長；</li> <li>(3)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隨時由第三方替代）；</li> <li>(4) 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 <li>(5)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提供的服務應佔或帶來的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下降；及</li> <li>(6)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業務及／或合營夥伴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li> </ol>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即本公司可授予購股權作為吸引本集團以外人士的獎勵或回報，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類別透過持有股權獎勵，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考慮到上表所列服務供應商的貢獻及其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及決定該等服務供應商資格的準則視乎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定。由於任何服務供應商獲發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僅會向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服務供應商提出要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畫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若干分銷商之主要股東、高級執行人員及僱員）及本集團業務合作夥伴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感謝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參與和貢獻，並願意給予彼等以股份為基礎的銷售獎勵，以激勵彼等達到更高的銷售目標、從本集團獲得更多採購訂單及遵循本集團的營銷策略，進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此外，本集團認為吸引更多該等業務夥伴及發掘潛在商機將有助提升企業及品牌形象。儘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為供應商、生產商、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顧問、或其他業務及合資夥伴。鑑於(i)服務供應商的類別及釐定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的準則，以及(ii)董事會有權選擇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該服務供應商的合適參與者，並有權指明可能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符合股東利益且達到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進行激勵的效果。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就評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i)是否持續及恆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和類型以及該等服務是否重覆及定期提供，同時考慮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和聘用該等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及(ii)（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董事應考慮到該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

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50%（即103,380,100股股份），即206,760,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如上所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不時要求服務供應商為其主要業務提供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在考慮授予購股權時會考慮此一方面。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有關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的不同專業知識而持續取得業務成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該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且該分限額為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且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及與上述有關人士合作，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要約函件中指明，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需要達到表現目標，亦無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回撥機制以回撥在（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的情況下向任何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數目或延長與購股權相關的歸屬期。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指定任何特定承授人，亦無即時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彼等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的價值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眾多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生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7,602,000股。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維持不變，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及將授予的獎勵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將為206,760,2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 展示的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361sport.com](http://ir.361sport.com) 刊發及展示，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行政樓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第52頁。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361sport.com](http://ir.361sport.com)。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請盡快直接與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寄至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繫詳情為：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

電話：+852 2907 7088

傳真：+852 2907 7198

電郵：361@361sportshk.com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67,60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06,760,2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20,676,020港元的股本。

##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成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作出。



##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二零二二年四月	4.17	3.88
二零二二年五月	4.14	3.40
二零二二年六月	4.30	3.84
二零二二年七月	4.30	3.86
二零二二年八月	4.26	3.41
二零二二年九月	4.47	3.61
二零二二年十月	3.69	3.1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3.61	3.0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3.55	3.10
<b>二零二三年</b>		
二零二三年一月	3.90	3.27
二零二三年二月	3.90	3.53
二零二三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8	3.66

##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百分比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066,332	16.45%
丁伍號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62,000	0.5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40,066,332	16.45%
銘裕國際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7,624,454	15.85%
丁輝煌先生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189,000	0.4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7,624,454	15.85%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66,454	15.67%
丁輝榮先生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4,066,454	15.67%

附註：

1. 丁伍號先生因控制丁氏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40,066,33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2. 丁輝煌先生因控制銘榕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7,624,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3. 丁輝榮先生因控制輝榮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4,066,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之權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股份購回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以及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股東各自將不會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收購更多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丁氏國際有限公司、丁伍號先生、銘榕國際有限公司、丁輝煌先生、輝榮國際有限公司及丁輝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9%）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水平。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1. 丁伍號先生

丁伍號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在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的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彼獲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年度評選組委會授予「2008年度中國最具社會責任企業家」的榮譽稱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彼獲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授予「中國體育電視貢獻獎」。於二零一零年，被《榜樣中國》評為「創業中國年度十大誠信人物獎」；被第十六屆亞運會組委會授予「亞運突出貢獻獎」；被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授予「亞洲體育傑出貢獻獎」；於二零一一年，在第八屆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高峰會上被評為「中國最關注員工發展企業家」；被福布斯評為「亞洲十大青年商業領袖」。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長江商學院的中國企業／金融CEO課程。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榮先生及丁輝煌先生的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丁氏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352,028,3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1,962,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因其於丁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40,066,332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而於受控法團中擁有的權益。

###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416,000元，其中人民幣1,401,000元乃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應付薪酬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2. 韓炳祖先生

韓炳祖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企業行政及業務發展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0)、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0)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 **服務期限**

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韓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薪酬的金額**

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應向韓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4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且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其他資料

韓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3. 陳闖先生

陳闖，4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企業戰略、大型企業創新及內部創新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工商管理教授。其專業領域包括企業戰略、大型企業創新及內部創新。

陳先生從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榮獲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是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案例研究專業委員會成員。

### 服務期限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 薪酬的金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應向陳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4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於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且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其他資料

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彙應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之任何人士（不論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且不包括（為免生疑問）：(i) 為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 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及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而有關人士乃屬於以下類別或可能符合以下資格標準：
- (i) 供應商及生產商：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及合約生產商，受本集團委聘外包生產其一部分鞋類產品、大部分服飾產品及所有配飾產品；
  - (ii) 分銷商：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本集團就其中國產品採納分銷模式。本集團主要依靠大量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每名分銷商擁有在中國某一地區的獨家分銷權；
  - (iii) 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顧問：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就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買賣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配飾及其他的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主要業務活動方面，或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應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師及顧問（惟為免生疑，不包括就籌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或
  - (iv) 業務或合營夥伴：屬於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在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業務或合營夥伴。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應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參與要約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來決定。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206,760,2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並經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如授予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購股權或獎勵。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總數之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50%，即103,380,1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
- (c) 根據第3(a)段且在不影響第3(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條件為：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在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情況下：
- (A) 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新股份計劃日期）起三年內：(1) 在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2)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惟如果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本第3(c)(ii)(A)段的要求不適用；及
- (B) 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三年後，第3(c)(ii)(A)段的要求將不適用。
- (d) 根據第3(a)段且在不影響第3(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3(c)段所述的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 4. 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在第5(b)段的規限下，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1% 個別限額」），該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任何將被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

為根據本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參與者的身份、將被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及於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違反上文第4段的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或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段所載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該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

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就此而言，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有效的後續條款）的規定。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如果首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需要此類批准（除非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或當時生效的繼承性條款）規定。
- (d) 第5(b)及5(c)段規定的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予的要求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的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為根據本段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惟須符合提前終止的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 7. 歸屬期

- (a)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惟如果合資格參與者：
- (i) 為屬於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或
  - (ii) 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應

根據以下特定情況，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c) 以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予；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本公司認為，設置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集團靈活行事，以更有效吸引及留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8.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 (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亦不受下文第8(c)段所述的回撥機制約束。
- (b) 董事可在要約通知中規定，如果發生下文第8(c)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被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c) 對於與業績掛鈎的任何購股權，如果在購股權期間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撥事件」）：
  - (i)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或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報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出現重大錯誤；或
  - (iii) 如果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績效指標掛鈎，而董事認為發生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指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董事可（惟並非必須）向有關的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回撥董事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bb)將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延長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時期。根據本第8(c)段被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取消，而被取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 (d) 「績效目標」乃指任何一項或多項績效衡量標準，或該等績效衡量標準的推導，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區域、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可能基於財務、業務及／或營運績效，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自行釐定。

## 9.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代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如適用）一股股份面值。

接納要約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並須在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由本公司收取。

## 10.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受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若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無附帶表決權。
- (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內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股份的提述。

## 11.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i)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期間內，不得作出要約；及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得提出要約。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作出任何要約。

##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其購股權全面獲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終止其僱傭或因下文第15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僱用，從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後董事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終止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被視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停止或終止僱傭之日被沒收及註銷。

#### 14.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a) 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其時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如果在該期間發生第17或18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分別根據第17或18段行使購股權；
- (e) 對於已達到要約所述的最早歸屬日期但因未達到要約所述的表現目標而未歸屬的購股權，董事可參考達到指定表現目標的水平及其他衡平要素，決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內行使一定數量的購股權，但須符合其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規定外，所有未歸屬的購股權應在終止受僱日期被沒收及註銷。

#### 15. 解聘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並且無論如何均不得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 16. 違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倘我們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第(bb)或第(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作此決定的日期及以後均不可行使。

## 17. 進行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承授人(無論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應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8. 清盤時的權利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19.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而此舉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第(13)、(14)、(15)及第(16)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13)、(14)、(15)及第(16)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或如承授人原為信託，而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則於有關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終止。

#### 20.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則對(1)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進行經當時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修改（如有），惟(aa)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應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相同之比例；(bb)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cc)發行本集

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21.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第8及23段的任何規定（賦予本公司權力及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外，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或任何已歸屬（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根據第3(a)、3(b)、3(c)或3(d)段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下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額度（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被註銷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使用。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使任何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作出的其他規定有效。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在根據要約條款歸屬的情況下）。

**2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23(b)所述者的規限下，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b) 倘(i)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同意），及(ii)獲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為承授人及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參與者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和聯交所認為合理的其他原因），而此舉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參與者工具應遵守第23(a)段的規定，而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應比照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2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者為準）後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第(6)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 第(13)、(15)、(16)、(17)、(18)及(19)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23)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25. 其他**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的條款及條件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
- (c)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由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
- (e) 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條款（經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 (f)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晉江市翔源路6號361度五里工業園二期行政樓14樓會議室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退任董事,即丁伍號先生為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該等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以及進行上述股份購回之任何方式；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定、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就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受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作為特別事宜

####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作為特別事宜，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主要條款的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通函）規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在其規限下；及(ii)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在不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之情況下）。」

- B. 「**動議**在通過第8(A)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其亦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出）為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50%。」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明偉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